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1月18日（二）下午2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 2702 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主席致詞：(略)

頒發聘書：(略)

獻 獎：法制局榮獲本府「110年新北市政府自製 CEDAW 教材」優等

議 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110 年辦理情形及 111 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一)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1. 因應國內疫情已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及配合本府防疫政策，為避免民眾群聚造成社區感染風險擴大，今年 5 月至 9 月之生活法律講座暫緩舉辦，並規劃拍攝家事、親屬主題之法律知識宣導影片，以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另於本年度 3 月、4 月、10 月至 12 月實體生活法律講座 5 場次中，播放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懶人包，以加強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之宣導。
2. 另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及 Youtube 影音平台「法律聊 LAW 去」系列影片，就加強法律權益及性別平等觀念益發布貼文和影片進行宣導：

(1)法律影片部分：本年度邀請律師就民法親屬繼承及家事事

件等主題，規劃拍攝法律知識宣導影片。於 2 月 25 日發布張琬萍律師講授之「雖然與你不合，但我想見孩子」影片，內容涉及夫妻離婚或分居後，子女會面交往權，及法院酌定主要會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等議題；於 6 月 10 日發布王妙華律師講授之「家庭暴力別隱忍，發生了該如何處理」影片，內容係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家暴之定義、家庭成員之認定以及如何聲請民事保護令等議題。

(2) 貼文宣導部分：分別於 7 月 15 日發布《110 年度指考猜題—公民與社會科》之貼文，以高中生指考考前猜題包裝，題目結合近期重大修正或時事，如通姦除罪化、民法年齡下修、結婚年齡男女平等之議題，增加臉書貼文之豐富度及實用性，並藉此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於 7 月 21 日發布《偶像劇裡情緒勒索-法律解法》之貼文，藉由戲劇中常見之台詞或劇情為例，以詼諧逗趣方式介紹有關民法繼承、婚姻等相關規定；於 10 月 11 日國際女孩日當天響應本府社會局活動，以《月經，為什麼要藏？》為題，提倡從日常生活中去除月經之汙名化。

(二) 111 年工作計畫：本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需求，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建構性別友善消費環境—市售商(食)品抽檢計畫」：

(一)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成果：

為了避免過度強調特定性別與特定商品連結性，而落入性別刻板印象的窠臼，本年度特別擇定非專屬於特定性別卻與性別議題相關「廚房用品」，作為檢驗查核項目。以往在統計數據或傳統觀

念上，家庭中掌廚者多為女性，而會去關注「廚房用品」的消費者也多為女性。因此，本次檢驗除了確保掌廚者及食用者的生命身體安全外，也藉此宣導日常家務分擔不分男女，以推翻「男性不入廚房」之家務分工的性別刻板印象，並強調不同性別皆應重視選購商品的知能，為了家人健康貢獻心力。

#### 1. 市售烘焙紙查核：

有關「110年市售烘焙紙」行政調查1案，業已辦理完成，自製點心蔚為風潮，許多子女選擇氣炸鍋或烤箱作為送禮首選，烘焙紙也逐漸成為廚房必備耗材，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抽查8件市售烘焙紙，其中商品標示及螢光增白劑檢驗均合格，雖尚無食安疑慮，但有6款標榜「純紙」材質的烘焙紙，卻驗出含矽的成分，一方面會使刻意挑選不含矽烘焙紙的消費者陷於錯誤，另一方面也會讓消費者誤以為未誠實標示的烘焙紙品質較優，對於誠實標示廠商並不公平。因此，消保官已行文各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局於5月7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 2. 砧板抗菌性及標示抽查：

有關「110年砧板抗菌性及標示」行政調查1案，業已辦理完成，隨著新冠疫情影響外食族群下降，家庭自煮一時蔚為風潮，許多家庭選擇砧板時，常會為了遠離病菌而特別選購標榜抗菌功能的產品，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抽查8款標榜抗菌之砧板，其中中文標示不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6條規定共有3件，且有5款標榜抗菌的砧板部分對本次目標菌種(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大腸桿菌)之抗菌效率並未達99%(R值小於2)，有關疑涉食安法第28條或商品標示法第6條誇大不實部分，消保官已確認本次購樣之販售平台及相關廠商已將商品網頁下架，並行文業者所在地各

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局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二) 有關本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書及規劃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1-1、1-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

- 一、請業務科室參酌委員建議，可將法律諮詢案件分類整理，就民眾需求性較高之類型，於臉書或網頁等提供相關法律資訊。
- 二、另於相關媒體議題擇定上，可納入社會矚目案件(如：跟騷法、性騷擾案件)以及重大修法(如：民法修正)等議題，以加強民眾之法意識。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 110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及 111 年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110 年成果報告及 111 年工作規劃，詳如另冊附件及附件 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成果報告中有關自製性平文宣「市民法律扶助服務守護『妳』的權益」，請相關業務科室思考後續如何推廣運用，以擴大宣導之效益。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正視多元文化的家庭型態」110年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跨局處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將延續109年度「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本局亦為執行機關之一，故續提出「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之方案。

二、110年推動成果：

分別於本局3月、4月及10月至12月份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播放本局製作懶人包，就同性結婚登記者之權利義務進行宣導。為擴大宣傳效益，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進行以下貼文宣導。於4月14日：配合國際粉紅日發布貼文，其內容主要倡議民眾尊重多元性別，摒除對不同性別的歧視與偏見。於6月10日發布《法律聊LAW去》家庭暴力別隱忍，發生了該如何處理之影片，其內容也特別提及同性結婚者在遭遇家暴時，一樣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於10月30日：配合臺灣同志遊行主題「友善日常 in Taiwan」發布相關貼文（詳如附件3）。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管理員

案由：有關本局主責推動運作之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者之改進作為及目標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3 月 14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459467 號函略以：「貴機關目前有部分所屬委員會委員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情形，惠請貴機關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確實執行，另將紀錄送本處彙整。」。
- 二、 有關本局主責推動之相關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之檢討，以及總體達成率目標設定期程，請參閱附件 4「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11 年度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調查表」，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相關單位依改善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本案部分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請有關科室於遴聘委員時，可參酌委員建議，除人選多方面探詢外，在府內委員部分可考量不指定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以保留彈性。

**參、臨時動議**

**散會**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簽到冊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 14 時

會議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7 樓(西側)2702 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許副局長宏仁

召集人	許宏仁	
副召集人	蘇琬絢	
外聘委員	劉梅君	
外聘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芳菱	
委員	盧拱晟	
委員	蔣天元	
委員	賴淑華	
委員	徐福基	
委員	王治宇	
委員	劉慧萍	
委員	盧燕玲	
委員	蔡佳利	